



审美忠实

□ 刘君

第一次见到林少华老师，是他翻译完村上春树第42本作品的时候。

在济南的品聚书吧，有一场读者见面会。

6月的天气，林老师穿浅色条纹短袖衬衫、黑色西裤，整个人洋溢着轻松随意。最显著的是他脸上的笑，像穿透树荫的阳光，和煦清凉，回答问题前，他总是先笑一下。

引用他的本家林语堂的话，翻译这回事儿，就像给女人的大腿穿上丝袜，译者给原作穿上黄袜子红袜子，那袜子的薄厚颜色就是译者的文体，译者的风格。

而他的翻译风格，一位读者的感受——如静夜纯美的月光抚慰自己孤独的心灵，像小河虾纤细的触角刺破自己的泪腺，又像远方炊烟袅袅的小木屋引领自己走出青春的荒原，或者像一片长满三叶草的山坡让自己抱着小熊在上面玩了一整天……

这样的表述，不是很村上，也很林少华。

在翻译中，一种语言变成另一种语言，究竟意味着什么？是牺牲，还是再生。

或者它更像一座桥，连通作家特别在意的“点”和读者心底发生呼应的“点”，又或者像一个洞，林老师说过，村上春树的书中有一个永恒的关于人和人类情感迷失的黑洞。他理解村上春树是挖洞的人，村上春树知道有一个洞要不停挖下去，继续挖下去，早晚在这个洞下面，在某处就会同别人连在一起。

我家也有个“村上迷”，向我推荐过《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》，它讲述外来的“我”一心要逃离这与世隔绝的沉闷的世界，却在即将成功的瞬间选择了留下。因为“我”发现，这里连人带物所有的一切原来全是“我”所造。神奇又荒诞，却主题严肃。

天天大概初中时看过《挪威的森林》，所以中学毕业旅行时选择了挪威，我猜他也知道，《挪威的森林》是和歌有关，甲壳虫的Norwegian Wood，不是因为挪威。

一路上沉默不语的时候多。站在热闹的人群和绝美的风景中，青春期的他有一点点孤单落寞。仿佛《挪威的森林》中的场景——即使是你最在意的人，在他心中也会有一片你没有办法到达的森林。

书里还有句话：“我们的正常之处，就在于懂得自己的不正常。”我不知道在他那样的年龄看到这句话会怎样，它很像一个悬在空中的苹果，要踮着脚尖，起跳方可够着，但刚刚触及，瞬间又由于年龄的重力，它很快又回到空中飘荡。

他至今的微信头像上还有小说结尾的一句话，“我是在哪里也不是的处所连连呼唤着绿子”。这是他去美国读高中后，看到英文版的《挪威的森林》，和我讨论时，我说那就是虚无之所，后来再看他与林老师的翻译，“哪里也不是的处所”，反而有一种新鲜的陌生感。

林老师曾在采访中说过，真正的文学翻译，不是传达杨贵妃的三宫数据，而是发掘“梨花一枝春带雨”的诗意美感。他的翻译观是“审美忠实”。故事是一样的，主题是一样的，情节人物都是一样的，不一样的是语言风格，特别是通过语言给人达成的审美感觉，那是不一样的。

除了村上，林老师还翻译了十几位日本作家，其中有夏目漱石，记得他在学校当英文老师时，要求学生把书中的男女在月下散步时，男生情不自禁说出的I love you翻译成日文，学生直译的“我爱你”，他认为没有韵味，应该翻译成“今晚月色真美”。

果然，“有灵性的文学翻译翩翩起舞”……

后窗

路菜

□ 刘绍义

我们知道，在古代，经济没有这么繁荣，人口没有这么稠密，交通没有这么发达，城镇没有这么多，吃喝没有这么方便，那古人长途旅游或者旅行都是吃些什么东西呢？

翻开大量古籍才发现，古人在路途上想得是非常周到的，他们在出发前都准备好了“路菜”。

所谓“路菜”，就是人们在路途上吃的菜。《儿女英雄传》第三二回：“便把他素日爱的家做活计，内款器皿以及内造精细糕点路菜之类，备办了些。”《市声》第三六回：“晴轩开出路菜，是半只板鸭，一方南腿，叫菜房切好送来。”巴金《家》三九：“你带的路菜还太少。”有的书籍虽未写明是路菜，但根据上下文内容以及当时的实际情况，知道他们也必须带上路菜，不然，在旅途中他们是非常不方便的，甚至会饿肚子。

《红楼梦》中的林黛玉北上，薛姨妈远出做生意，少则半月，多则半年，没有路菜，路上没有吃的，他们的旅行在古代则根本是不可能的。因此林黛玉曾经说过：“南边带来的大头菜，配着粥吃。”这里的“大头菜”就是路菜。林则徐贵为钦差大臣，从北京到达广州也用了将近三个月的时间，这中间还要经常穿越人迹罕至的偏僻之地，能见到“鸡声茅店月，人迹板桥霜”的小旅店肯定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因此他也要带着很多“路菜”。这一点，我们从林则徐的日记中也能看得出来，他不但在旅途中常吃路菜，而且吃的也多半是五香大头菜。

古人把路菜带在身边，不但方便了旅途中的饮食，也保证了旅途中的健康。有了路菜，他们露宿荒野时，只要拿出点干粮，加上路菜吃上一顿，实惠又实用。当然，古人带的路菜除了像大头菜一样的咸菜外也有鸡肉蛋一样的荤菜。因为只有这样，才能保证旅途中的营养。

路菜要重油、稍咸，可以经久不坏，易于吃粥下饭，适于冷食，还要无汁，便于携带。像鸡丁、肉丁、香干、焖笋以及刘姥姥在大观园中吃到的炒笋丁、乳酱瓜丁等等，都是可以作为路菜携带的。盛放路菜的菜篓大都是竹丝或者柳条编的，内里糊有绵纸，然后里外再刷上桐油，既结实耐用，又可以防止油汁漏出。

尽管路菜与我们现在的出游吃喝相比，多有不便，差距甚远，但在那“西出阳关无故人”“风吹草低见牛羊”的载载苦旅中，它们依然为古人的长途旅行或者旅游立下了汗马功劳。

谈数

古人说“书中自有颜如玉”。有趣的是，即使对于当今外国人，这句话也未必不适用。比如日本人村上春树——他书中的主人公大多喜欢读书，有人因此有了艳遇。请让我从读书讲起，讲他们看了哪些书，看哪本书看出了“艳遇”，村上春树有部长篇小说叫《海边的卡夫卡》，里面有个主人公叫田村卡夫卡。这个十五岁的少年离家出走期间，既没有躲在网吧里打游戏，也没有到处游逛，而是坐在“甲村图书馆”里看书，说图书馆才是他真正的家。那么他看了哪几本书呢？看了《一千零一夜》，看了弗兰茨·卡夫卡的《在流放地》，看了夏目漱石的《矿工》《虞美人草》等好几本。看书不仅冲淡了田村卡夫卡的孤独感，而且促使他“成为世界上最顽强的十五岁少年”。

再如长篇小说《刺杀骑士团长》，里面有个出场人物叫免色，且看书中关于其书房的描述：“一面墙壁从地板到天花板全是倚墙做成的书架……书架无间隙地摆着各种开本的书籍……哪一本书都有实际在手中拿过的痕迹。在任何人眼里都显然是热心读书家的实用藏书，而不是以装饰为目的的书架。”甚至卫生间里都摆着随手可取的书。一次主人公“我”问他孤独吗？他说有这么多书还没看完，哪里会

文荟

非常感谢重庆出版社的彭圆琦编辑，正是在她的提醒下，我才在繁忙的工作中，静下心来，回想许多年以前，在季羡林爷爷身边的一些事情，又拿起爷爷写的《三个小女孩》，又一次读得泪流满面。

我是季爷爷写的那个小女孩末末，那时我还是一个刚满十岁的孩子，从那以后，我虽然回到了延边，但是不久因为母亲考到北京读博士，我便又随母亲来到了北京读书。母亲博士毕业后，留在北京一所大学任教，后来我也考到了北京的一所大学读书。我和母亲几乎每个周末都要去爷爷的家里，我们已经把爷爷的家当成了自己的家，周末，我们一定是要在爷爷家吃午饭的，我们一边吃一边聊着各种事情。爷爷当时已经九十多岁了，除了做过一次白内障手术，身体状况还是很好的，精神饱满。但是，自从爷爷2003年住进301医院，基本上就没有再回到北大的朗润园了。我最后一次见到爷爷，是在他去世前的2009年的4月，那天，我和母亲在301医院见到了爷爷，爷爷的精神状态还挺好，但是，他已经坐在轮椅上了，比起以前，他消瘦了很多。我们去的时候，他坐在轮椅上，理发师正在给他理发，他看见我们来，笑着说：“是末末啊，都长这么高了！”他理完发，保姆推着轮椅，把他推到书桌前，就与我们说起话来，我明显地感到，爷爷不像以前

跋履

柘沟生于山水，因陶而盛，得大汶口文化孕育，受儒家思想浸润，厚重与神奇的历史质感渗入骨髓，融入血脉，经久传承，生生不息。

柘沟河发源凤仙山，自山体皱褶渗出，汇聚、沟连、融通，集而成溪，聚而成河，穿金庄、杨柳、柘沟三镇汇入泗河。款款流淌的柘沟河，用乳汁般的河水呵护着，哺育着这个小镇，为这里注入无限的生命力。

沿柘沟河自朱家村进入柘沟，会在这里品尝到最纯正的非菜锅贴。锅贴以烫面为原料，形似水饺，皮薄馅大且油腻。据当地人讲，柘沟锅贴原是柘沟七村一赵姓妇人所创。在此之前，多是沿街摆摊，顾客也多是周边窑上拉车的那些人。趁着太阳还未出来，叫一份锅贴，要一碗麻辣烫，三五脚夫围坐在街头吃吃喝喝，开始一天的行脚赶路，就是拉再累的车也不觉得累。

吃过锅贴，顺着来时的路，穿道士，进王坟，矗立在不远处，眼前那座青翠圆顶、黛绿黛黑的山峦就是凤仙山，像油画，似山水，茂盛、繁密，极富生机。

这座位于柘沟北部的天然屏障，因山势雄伟，神似展翅凤凤而得名，明朝天启年间，世人重修凤仙山玉皇殿，树碑立传，“不知凤仙山何以得名，或者山形似凤，或

有时间孤独！没时间孤独！喏，读书多好，想孤独都不可能。

大家熟悉的《挪威的森林》里的渡边君就更喜欢书了。第三章有这样一段：“当时我喜欢的作家有：杜鲁门·卡波蒂，约翰·厄普代克，司各特·菲茨杰拉德、雷蒙德·钱德勒……我只能一个人默默阅读，而且读了好几遍，时而合上眼睛，深深地把书的香气吸入肺腑。我只消嗅一下书香，抚摩一下书页，便油然而生一股幸福之感。对十八岁那年的我来说，最欣赏的书是约翰·厄普代克的《半人马星座》。但在反复阅读的时间里，它逐渐失去了最初的光彩，而把至高无上的地位让给了菲茨杰拉德的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。而且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对我始终是绝好的作品。兴之所至，我便习惯性地从书架上拽出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，信手翻开一页，读上一段，一次都没让我失望过，没有一页使我兴味索然。何等妙不可言的杰作！”再往下，我不说你们也早都知道了，渡边君还因为读这本书交到了永泽那个朋友。永泽说：“若是通读三遍《了不起的盖茨比》的人，倒像是可以成为我的朋友。”说起来，除了永泽，渡边君没什么朋友。倒是有直子绿子两个女朋友，可

我心中的季爷爷

那么多的话了，他拉着我的手，问我大学都读了什么书，累不累。我对他说了很多，爷爷点头听着。后来就是母亲对他讲着一些事情。那次，我们在爷爷的病房里坐了近两个小时。我们走时，爷爷有些不舍，我们更是依依不舍。我们出了301医院，我记得母亲流下了泪水。谁又能想到，这次见面竟是我们与爷爷的诀别。2009年7月11日，爷爷驾鹤西去了。噩耗传来，我与母亲都不敢相信这是真的，记得我与母亲在北大、在八宝山参加爷爷追悼会的时候，母亲哭成了泪人，北京电视台的记者前来采访，母亲哭得几乎说不出话，据说北京电视台还播放了，但是，我们没有看到，也不愿意看到。

现在爷爷已经去世十几年了，回想起的事情很多很多，但是，真的不愿意写，因为，每一次写，都会让我流泪，都会让我痛苦，都会清醒地意识到，再也见不到爷爷了。

但是，今天坐在电脑前，当我的手敲打键盘时，那些令人快乐难忘的事情还是浮现在了眼前。

就写爷爷写《三个小女孩》时的事吧。

当时我还是一个上小学的学生，由于母亲在北大学习，寒假期我随着父亲，来到了季羡林爷爷的家里看望在这里学习的母亲。我发现爷爷同别的学者不一样，在我的印象当中，大多数的学

情况那么复杂，那么纠结，可想而知，如果没有书，他的青春不知会有多么孤独！

对了，书不仅可以让人像渡边君那样交到同性朋友，甚至可以交到异性朋友。猜猜是哪一本书中的？《东京奇谭集》。这部短篇集的第一篇名叫《偶然的旅人》。主人公是钢琴调音师。每个星期二他都在一家书店的咖啡屋看书。有一天，邻桌一位同样静静看书的女子问他在看的书是不是狄更斯的《荒凉山庄》。主人公反问“您也喜欢《荒凉山庄》。”女子扯下包书皮，出示封面，说自己也在看《荒凉山庄》。女子个头不高，“胸部丰硕，长相蛮讨人喜欢。衣着很有格调，价位看上去也不低。”两个人开始交谈，中午一起去购物街一家餐馆吃饭。下个星期二两人仍在咖啡屋各自闷头看《荒凉山庄》。看到中午，女子开车一起外出吃饭。吃完回来的路上，女子一把握住他的手，说想和他去一个“安静的地方”。至于这“安静的地方”是什么地方，面对这么多单纯的男生女生，不说也罢。那么钢琴调音师去没去呢？我就不说了，大家分头去买《东京奇谭集》自己看好了。故事的发展绝对有意思。这里至少有这样一个教训或启示：假如两人看的不是同一本书，而是同一牌子同一款的手

者都戴着一副大眼镜，而爷爷却不戴眼镜，身板挺得直直的，就是一位和蔼、慈祥的老人。

爷爷家住在北大的朗润园13号公寓，一层相对的两户都是他的家。西面的一户是住宿和接待客人的地方，东面的一户，里面有三个房间加上一个客厅，这里全都是书，就像图书馆一样，摆放着一排一排的书架，书架上一层一层摆满了书。

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季爷爷。1996年的暑假，我又来到了季爷爷家，并且住在爷爷家里，暑假的一个多月里，天天都与爷爷在一起，爷爷特别喜欢我。每天上午，当他写完文章之后，他都要围着朗润园的湖边走一圈，这时跟在他旁边的一个是我，再一个就是猫咪毛毛了，但是，毛毛不老实，随便乱跑，而我一定是忠实地跟着爷爷的。那时，我还不太懂事，在朗润园时不时地就会遇到爷爷的熟人，爷爷与他们打招呼，之后告诉我，这位是闻家骅，那位是邓广铭，那位是张中行，等等。那时我真的不太知道这些人都是中国了不起的学者，只记得，他们看见我，都是很亲切地拍拍我的脑袋，说一声“小姑娘挺秀气”。

我记忆最深的一件事，就是我到了爷爷家后，因为是夏天，我发现爷爷家的门前有一个特别大的荷花池（现在我

机，怕是看不出“安静的地方”那般美妙的地方的，这点我可以说给你。

最后我想说，这事我也遇见过。可惜不是我的艳遇，遇见的是别人的艳遇。几年前的事了，那年春节去厦门旅游，我正穿着风衣在暮色苍茫的街头闲逛，十多年前采访过我的《厦门日报》一位记者一眼把我认出来了。晚间带来十几位文友捧来一大堆我译的我写的书要我签名留念。其中一位男诗人说我是他的媒人，特意向我表示感谢——当年他在书店翻看《挪威的森林》时，走来一位女孩也从书架上抽出《挪威的森林》（倒不是《荒凉山庄》）一下子看得入迷。机不可失，这小子赶紧搭讪，结果就不用说了，那位山师大的女生成了他的女友，又成了他的太太，小孩都有了，一家三口在鼓浪屿过得兴高采烈和和美美。“要不是林老师您翻译了《挪威的森林》，哪来的一加一等于三啊！您是我们的媒人啊！”我笑道媒人不是我，是村上，是《挪威的森林》。书为媒！在场所有人不约而同地把书举了起来。刚才那句话请让我再说一遍：假如两人看的不是同一本书而是同一牌子同一款的手机，怕是看不出一加一等于三的。这点基本可以确定。

□ 贾婉莹

知道了那是未名湖的后湖），当时我既兴奋又激动，因为我生长在北方，从来都没有看见过这么大的荷花池，而且荷花池里是一大片翠绿色的荷叶，上面又开着一朵朵粉红色的荷花，自己简直就像走进了荷花仙境一般。

出于好奇，每天早上，我都要到湖边，数数荷花池里又开了几朵荷花。可是，我发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，如果我从得早了，跑到荷花池边，就见不到盛开的荷花，它们都紧紧地闭着。我百思不得其解地望着荷花池，来回地寻找开花的荷花。一天，爷爷从屋里出来，看到我这种情景，问我：“末末，你在找什么？”我说，爷爷，荷花怎么都不开了？听我这样问，爷爷笑了，告诉我，荷花是迎着太阳的升起，才会盛开，太阳下山的时候荷花就会合上了。听了爷爷的话，我才明白荷花盛开和荷花合上是有时间的，夜间，荷花都是闭合的，是阳光指挥着荷花的盛开与闭合。

那一个月很快就过去了，我们给爷爷过完85岁生日，就要回延边了。我还记得，我们走的那天，爷爷表面上并没有什么，可是，我们刚刚回来不久，就在《光明日报》上看到了爷爷写的《三个小女孩》，母亲看到那篇文章，哭了很久，我那时虽然不太懂事，但是，因为想念爷爷，我也跟着母亲流下了好多眼泪。

寻芳柘沟

□ 乔 赞

天蔽日，黄连、白蜡、桐花、山榆，蓉花，连有“南檀北柘”著称的柘树也生长于此，如风吹波浪，似鱼鳞参差，若虎皮斑斓，随山势层层堆叠，放眼望去颇显壮观。登高俯瞰，漫山花朵依山势起伏，与林中常绿树木相映成趣，给雄伟磅礴的凤仙山增添了几丝妩媚。

及至山顶，但见河流如带，远山似屏，望之，颇有释然超脱之感。俯瞰山下，远埠近村，历历可见，来往行人，宛若虫蚁，不辨面目。

沿东麓下山，即见一村，名曰黄土崖。村子依山而建，房屋错落有致，村西北角有股山泉，水质清醇甘冽，长久不竭，既能煮水又可生炊。村里人世代饮用此水，鲜见疾病，长寿之人不在少数。

若是口渴了，随便走进路边某间石头屋子讨水喝，热情好客的老乡定会烧上山泉水，用柘沟特产的土陶茶具泡一杯清茶，陪你聊一聊这座山与这个小镇的故事。

这里制陶历史悠久，上可追溯到尧舜时期，有考证亦可到六七千年的新石器时代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有载，舜耕历山，渔雷泽，陶河滨，其中所言的河滨就是今天柘沟镇凤仙山下的某个地方。春秋时期，鲁国将柘沟定位为制器

作陶的坊镇，至汉代已可产出各个门类的日用陶器。唐宋两朝，柘沟制陶业达到鼎盛，窑口密布、品类繁多，制陶技艺也达到顶峰。

过去，这里陶土质优量大，几乎每家每户都在从事制陶行业，大窑炉小作坊应接不暇。相传制陶业鼎盛时期，这里十步八步一窑，三步五步就有一个小作坊。一进柘沟地界，此起彼伏的开窑、封窑的吆喝声，保准不停地往耳朵里钻。

匠人做坯，成亮整形，二亮拉条，伙计蹬轮，抬货收拾，制陶拼的是技艺，靠的是手感，晒土、澄泥、踩泥、制坯、弓削、晾晒、整形、烧制、出窑，讲究的是凝神静气，一气呵成。泥塑肉身，水做灵魂，一个个缸、盆、甃、罐在烈火中重生绽放，凤凰涅槃。

在这片情深意长的土地上，匠人们沿袭着古老的传统技艺，父传子子孙孙，师父带徒弟，徒弟带徒孙，靠着无数手艺人的不懈努力，柘沟的制陶工艺得以代代相传，生根发芽，开花结果。

行走在凤仙山下的大街小巷，家家户户离不开土陶，桌上是泥碗泥壶，楼顶摆满盛着粮食的大缸，似乎连墙上零碎的陶片，在打水的陶罐，也成为了一种文化的象征。